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自願性公告 有關亞洲小姐侵權案之民事判決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深圳市前海亞洲星匯演藝娛樂有限公司」，聲稱已獲得授權籌辦二零二零年亞洲小姐大中華賽區之案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法律代表收到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綜合行政執法局來函通知，確認舉報事項符合立案條件並予以立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民事判決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原告」）收到由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該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亞洲小姐侵權案之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當中亞洲電視為原告，深圳市前海亞洲星匯演藝娛樂有限公司（「亞洲星匯」）、深圳市前海柏亨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柏亨時代」）、劉柏亨和廣州市盈銓通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盈銓通」）列為被告（「該案件」）。

該判決書提及，原告、亞洲星匯和柏亨時代委托了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而劉柏亨和廣州盈銓通經該法院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參加訴訟，該法院依法進行缺席審理。

依據該判決書內容，原告向該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如下：

- 1) 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針對原告的涉案不當競爭行為，包括：(1) 立即停止在選美競賽中使用 "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以及與其近似的名稱及徽標，以及其他涉案混淆行為；(2) 立即停止涉案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行為；(3) 立即停止損害原告商業信譽的行為；(4) 立即停止其他涉案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原告合法權的行為。
- 2) 判令被告亞洲星匯立即停止使用並註銷微信公眾號 "亞洲小姐"，新浪微博賬戶 "亞洲小姐競選全球組委會"，並立即停止在微博賬戶 "亞洲星匯演藝娛樂" 以 "亞洲小姐"、"MISS ASIA" 名稱及徽標對其選美競賽進行宣傳。
- 3) 判令被告柏亨時代立即停止在微信公眾號 "亞洲星匯" 以 "亞洲小姐"、"MISS ASIA" 名稱及徽標對其選美競賽進行宣傳。
- 4) 判令被告亞洲星匯和柏亨時代立即刪除並停止傳播名為 "亞洲小姐全球組委會關於不實報導的澄清聲明"、"嚴厲打擊映客直播非法使用亞洲小姐商標" 以及 "全球選美盛事「亞洲小姐」背後的商標之爭幕後真相" 共計三篇文章。
- 5) 判令各被告共同在《中國經營報》上連續三期發表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聲明，公開消除其因為涉案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給原告帶來的不良影響，聲明內容需經原告確認。

6) 判令各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4,999,999 元。

7) 判令各被告連帶承擔該案件訴訟費。

就原告提出的事實和理由和被告亞洲星匯和柏亨時代的共同辯稱，該法院根據當事人的舉證、質證，結合當事人的庭審陳述，確認事實包括原告和被告分別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的情況；原告和被告之間的合作歷史；原告往年賽區承辦費用；原告維權支出情況等。

根據該判決書內容中，該案件爭議焦點之一 被訴行為的性質，提及原告已有足夠證據證明，其自 1985 年起舉辦 "亞洲小姐" 選美競賽，使用 "亞洲小姐"，"MISS ASIA"的賽事名稱，並自 1989 年起在每屆 "亞洲小姐" 選美競賽中使用亞洲小姐徽標。經過多年舉辦和持續宣傳，原告舉辦或授權舉辦的 "亞洲小姐" 選美競賽在選美賽事領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和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能夠較為顯著地區別於其他賽事服務。

該法院並確認了該案件的責任主體如下：

亞洲星匯

亞洲星匯是該案件涉一系列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主要實施者，理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柏亨時代

柏亨時代作為亞洲星匯的法人獨資股東，未舉證證明審涉案行為發生時亞洲星匯的財產獨立於其財產，且利用其名下的信公眾號 "亞洲星匯" 發文宣傳亞洲星匯主辦的 "亞洲小姐" 選美競賽，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直接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故柏亨時代依法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劉柏亨

首先，原告起訴時，劉柏亨是亞洲星匯的法定代表人及柏亨時代的自然人獨資股東，柏亨時代是亞洲星匯的法人獨資股東，劉柏亨未有舉證證明涉案行為發生時柏亨時代的財產獨立於其個人的財產，亦未有舉證證明亞洲星匯的財產獨立於柏亨時代的財產；其次，劉柏亨以 "亞洲衛視台長"，"亞洲小姐全球組委會主席" 的身份擔任涉案 "亞洲小姐" 選美

競賽的"嘉賓評委"，以""亞洲小姐校長"之稱的亞洲衛視台長"和"亞洲小姐真正主辦方"的身份接受媒體採訪，並宣稱"為保護商標避免落入不法商人之手，劉柏亨校長惟有申請亞洲小姐商標的二次註冊，為公眾解亞姐商標戰的幕後真相。"直接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故被告劉柏亨應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廣州盈銓通

首先，廣州盈銓通在包括"安排選美競賽"的第41類定使用服務項目上申請註冊與原告在選美競賽中已使用多年的亞洲小姐徽標商標高度近似商標，主觀上存在惡意，之後又將該註冊商標授權亞洲星匯用於相同名稱的選美競賽中，客觀上容易導致混淆；其次，涉案被訴賽事活動的發佈會現場、通稿、海報及微信公眾號中有關賽事組織機構的簡介中，均顯示廣州盈銓通是協辦機構；再次，柏亨時代名下的微信公眾號"亞洲星匯"及亞洲星匯名下的微信公眾號賬戶"亞洲小姐競選全球組委會"均發佈的《亞洲小姐全球組委會關於不實報導的澄清聲明》一文宣稱"亞洲星匯演藝娛樂集團合法持有廣州盈銓通80%股權，而該公司合法持有亞洲小姐LOGO註冊商標，並依法享有商標專用權，是全國唯一可以合法舉辦2020年亞洲小姐賽事的獨家主辦單位，不需要任何單位授權"；第四，《香港商報》對被訴的"2020年度亞洲小姐大中華暨全球總決賽"進行的專題報導中稱，"亞組委及亞洲星匯的指定法務"告訴該報記者"真正的亞姐商標擁有權人是劉校長擁有的"廣州盈銓通"。廣州盈銓通直接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應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該法院確認了各被告共同或分別以不同形式實施了涉案諸多不正當競爭行為，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以下判決：

- 1) 被告亞洲星匯、柏亨時代、劉柏亨和廣州盈銓通於判決生效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亞洲星匯和廣州盈銓通停止在其舉辦的選美競賽中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的名稱及標識；被告亞洲星匯停止使用含有"亞洲小姐"字樣的微信公眾號及微博賬戶名稱，停止發布並刪除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宣傳其舉辦的選美競賽的全部內容；被告柏亨時代停止發布並刪除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宣傳被告亞洲星匯舉辦的選美競賽的全部內容；被告亞洲星匯和柏亨時代停止傳播並刪除名為《亞洲小姐全球組委會關於不實報導的澄清聲明》、《嚴厲打擊映客直播非法使用亞洲小姐商標》及《全球選美盛事"亞洲小姐"背後的商標之爭幕後真相！》的三篇文章；被告劉柏亨停止使用"亞洲小姐全球組委會主席"的身份，並停止發表與"亞洲小姐"選美競賽相關的不實言論）。

- 2) 被告亞洲星匯、柏亨時代、劉柏亨和廣州盈銓通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共同在《中國經營報》上刊登聲明，消除因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造成的影響，聲明的內容須經該法院審核。
- 3) 被告亞洲星匯、柏亨時代、劉柏亨和廣州盈銓通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人民幣 3,500,000 元。
- 4) 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

該判決書中提及，如果四名被告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法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另外，四名被告需要共同承擔法庭費用共人民幣 35,800 元。

亞洲電視向其中國法律代表確認，該判決書的相關上訴期限已過，但四名被告仍未有履行判決義務或提出上訴。加上，亞洲電視近日發現，該案件被告劉柏亨及其關聯公司仍以 "亞洲小姐"、"MISS ASIA"、亞洲小姐徽標或與其近似的名稱及徽標宣傳其舉辦的選美競賽。本公司及亞洲電視對四名被告不遵從該法院判決之義務、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為無物、以及持續有計劃及惡意地作出對亞洲電視的侵權行為，予以嚴厲譴責，並會跟法律代表商討對四名被告的進一步法律行動。

承 董 事 會 命
亞 洲 電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梁 瑋 珩
執 行 董 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